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劉芊妤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9
電子信箱：yvonne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165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165895_Attach01.doc、1080165895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修正總說
明、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文檔科，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載
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
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
處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